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3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总裁所作的《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2016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明确了公司 2017 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文先生、朱莉峰先生、蔡学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162.79 万元，同比增长 40.55%；实现利润总额 3,928.87 万元，同比增长 107,54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72 万元，同比增长 221.1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24,780.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3%；股东权益 326,914.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1%；基本每股收益 0.0409 元，每股净资产 6.52 元。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下属企



业采购电力、原料、辅料等商品共计 3,374.7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共计 5,007.31 万元。未超出 201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单位：万元）
	购买商品	销售商品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购买电力不超过 1,500 万元		不超过 1,5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不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料、电力、租赁费等不超过 10,000 万元	销售商品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1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电力、租赁费等不超过 1,000 万元	承包经营污水处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不超过 11,000 万元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污水处理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不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3,700 万元	不超过 10,200 万元	不超过 23,9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职的公司董事孙毅先生、于泽阳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 2017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4.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授信 5 亿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1.5 亿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 亿元
1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2 亿元
1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 亿元
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综合授信 5 亿元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综合授信 4 亿元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 亿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申请 2017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1.6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提供最高额为 1.6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水平，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税前）如下：

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政策为：

董事长的薪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副董事长的薪酬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

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其他董事、监事支付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如下（税前）：

职位	年度薪酬	备注
总裁	人民币 48 万元/年	如一人同时兼任两个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重复计酬。
副总裁	人民币 30 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	人民币 30 万元/年	
财务总监	人民币 30 万元/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无转让价值的部分存货应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7,565,499.43 元，核销坏账 15,040,889.65 元。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62,524,609.7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57,214.5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230,884.41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31,099,964.64 元。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在巩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积极发展新业务，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情况，预计在项目投资及市场拓展方面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2017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